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75號

原告 堅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如
訴訟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
被告 三千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啟彰
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
陳沛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因承攬訴外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排水工程，分別於民國100年11月22日起至102年4月22日止陸續向被告訂約購買鋼材，並訂立有採購契約，工程名稱各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又原告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0年12月15日就○○○區○○○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後，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應配合管線遷移延宕遲遲無法動工，經兩造協議將附表編號一合約之合約單價、數量及訂金，移轉於附表編號二之採購合約，嗣原告於101年4月又接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通知系爭工程將恢復動工之指示，故原告又於101年4月9日與被告簽訂附表編號三合約再向被告採購工程所需之鋼筋材料250噸（下稱系爭鋼筋），並交付簽約定金新臺幣（下同）112萬元，惟迄至101年7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仍然無法解決管線遷移之難題，且由於連續停工超過5個月，經原告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1條第13款「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

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之約定，於101年7月26日正式終止系爭工程契約。茲兩造於101年4月9日就系爭工程鋼筋材料所簽訂之採購合約（即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原告已交付簽約定金112萬元，今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無法配合管線遷移導致無法動工，顯屬不可歸責原告之因素所造成，致契約不能履行，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被告應返還定金112萬元予原告。蓋原告標得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工程之始即向被告購買工程所需之鋼筋材料，並按約支付20%預付款，且100年迄於103年間當時鋼筋價格因國際鋼材產量過剩一路下跌，而系爭工程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遲遲無法解決管線遷移問題造成解約，原告已承受重大損失，而仍以原契約之高單價繼續向被告採購鋼材延續至103年1月，顯見原告履約之誠意，此可由原告嗣後於附表編號五合約採購鋼材原為118噸，而實際出貨為152.06噸，超出有34.06噸鋼筋材料，原告仍同意以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之預付款及較高之單價向被告採購足見，準此，本件扣除附表編號五採購合約超出鋼筋之預付款比例15萬919元，被告尚有96萬9081元之定金尚未返還原告（計算式：112萬－15萬919元＝96萬9081）。另附表各編號所示採購合約均載明有被告必須配合及提示之材料規範/品質證明/試驗報告/出廠證明/無輻射證明等附件，且有須配合試驗或驗收合格程序後方才支付款項之約定，亦於附表編號四、五之採購合約加註「業主高雄市水利局/監造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復每紙採購合約均載明工程名稱，完全合於原告是因承攬高雄市水利局發包上開各項工程才與被告簽訂採購合約之背景，是兩造就原告採購鋼筋合約主要是用於高雄市政府發包各項工程之工地一節，均有所認知，足明兩造確係以原告承攬高雄市水利局發包各項工程而與被告簽訂採購合約無誤；明言之，兩造並無自行約定品質/查驗等證明文件基準，亦無約定查驗合格標準，則各項文件證明之提供及查驗或驗收合格之認定，兩造顯然係遵從於業主即高雄市政府監造查驗

認定基準。從而，被告陳稱兩造僅單純成立鋼材買賣合約，就前開採購合約鋼筋材料用途，並非兩造間採購合約約定範圍，原告就所購買鋼筋材料作為何時使用，亦非被告所得干涉云云，並無可採。另兩造有多次合作之經驗，且附表編號一所示採購合約，嗣因業主遲未動工而於101年1月31日停工，故兩造同意將附表編號一採購合約之合約數量，移轉於附表編號二採購合約；至於系爭工程基於「預定復工」之原因條件而重新簽立之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並無有移轉於附表編號四採購合約之特別約定註明，亦無移轉於附表編號五採購合約之特別約定註明，顯見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根本無移轉於新採購契約之協議存在，兩造特別於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加註以「預定復工」為重新辦理採購之條件，亦即，被告以附表編號三合約所約定之價格/數量配合供貨給原告，當係以「系爭工程已復工」為基據，惟系爭工程仍因業主無法配合管線遷移致未「預定復工」，101年7月26日已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終止系爭工程契約，準此，基於附表編號三所示預定復工之鋼材採購合約，已因未預定復工而無法履行，該合約亦於101年12月31日到期而消滅，況103年至104年之4件採購（六龜排水/凱旋氣爆工程），原告曾向被告辦理詢價，並經被告報價，顯見被告已自認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確實已因鼓山三路排水改善工程未預定復工，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於101年12月31日到期而消滅，否則原告基於六龜排水/凱旋氣爆工程就相同鋼材辦理4件採購時，被告自可向原告要求就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履行提貨即可，並以該約交付鋼材才是，何須由原告再向被告辦理重新詢價程序之理。為此，爰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及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6萬9081元予原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9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告分別以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採購合約向被告購買鋼筋，

，兩造就鋼筋材料係成立買賣契約關係，原告採購用途並非兩造間採購合約之約定範圍，亦即，原告就所購買鋼筋材料作何等使用，亦非被告所得干涉，原告雖主張其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無法配合管線遷移而遲遲無法動工，並於101年7月26日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終止系爭工程契約，然原告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之終止契約原因，應僅存於原告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之系爭工程契約，自無拘束兩造間採購合約之效力，原告自不得以該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原因主張其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無法履行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蓋原告所持無法履行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僅係其主觀上認識系爭工程契約已然終止，無在系爭工程使用鋼材之需求，並非客觀上無法履行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之原因，易言之，原告僅係主觀不欲為給付（非主觀不能），而非不能履行採購合約（非嗣後給付不能），況兩造間已有將原訂採購鋼材合約數量、單價移轉於新採購契約之協議前例，顯見原告難謂有何不能提取剩餘鋼材、價金等履行採購合約義務之困難，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云云，自屬無據。又附表編號三合約中記載「本工程因管線觸無法施工，101/1/22原訂E17-01號合約數量及單價於101/1/20移轉彌陀E18-01號合約。今因變更設計預定復工，合約重新簽訂鋼筋材料乙批250噸…」等文字之記載，僅係陳明原告向被告採購鋼筋，並與被告訂立附表編號三合約之「內心動機」而已，並非兩造有以「預定復工」為附條件約定之真意，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9年1月20日高市水市一字第10930463300號函覆所檢附之○○○區○○○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於101年1月31日停工後相關函文資料，僅有停工、解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現況清點結算驗收紀錄、結算工程明細表等文件，並未見任何停工後變更設計又「預定復工」之相關函文資料，可見系爭工程未曾存在變更設計、預定復工之情事，為此，原告於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之備註「因變更設計預定復工，合約重新簽訂鋼筋材料乙批250噸…」顯屬不實，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一再主張「確定（實

01 際)復工」為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之原因條件，應屬臨訟置
02 詞，無足憑採。另原告主張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到期日後合
03 約消滅，雙方無提貨/供貨之義務云云，顯與附表編號三採
04 購合約之特約條款(註7)約定：「合約到期101年12月31日
05 仍未出貨完畢，甲方應將餘量全額付清。」相矛盾，此亦可
06 由兩造附表編號二採購合約之約定交貨期限到期日即101年1
07 月20日後，原告仍繼續向被告提貨，顯見原告「到期日後契
08 約消滅」之說辭，實難憑採。另原告雖陳稱：103年至104年
09 之4件採購(六龜排水/凱旋氣爆)，原告曾向被告辦理詢價
10 ，並經被告報價，顯見被告已自認編號E17-01A合約確實已
11 因鼓山三路排水改善工程未預定復工，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
12 事由云云，然原告向被告詢價，與原告未履行附表編號三採
13 購合約之提貨、給付價金義務，並無關聯性，原告逕以被告
14 答覆原告之詢價而推論被告自認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已因鼓
15 山三路排水改善工程未預定復工，屬不可歸責原告事由，顯
16 欠邏輯性、關聯性，尚難憑採，且被告為鋼鐵公司，以出售
17 鋼筋為主要營業，就市場上之鋼筋買家詢價，原則上自無可
18 能拒絕鋼筋買家鋼筋詢價、訂單，則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業已
19 自認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早已於101年12月31日消滅之說法
20 ，實屬無據。綜上，原告主張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
21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24至425頁)

24 (一)訴外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區○○○路一帶排水改
25 善工程」招標事宜，於100年11月8日開標，因原告投標之
26 標價低於底標80%，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該日保留決標，嗣
27 經以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於100年12月8日同意決標，並與
28 原告於100年12月15日簽訂○○○區○○○路一帶排水改善
29 工程」契約。

30 (二)因當時鋼筋之單價極不穩定，原告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簽訂
31 系爭工程契約之前，即提前於100年11月22日與被告簽訂附

01 表編號一採購合約購買鋼材。

02 (三)因訴外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應配合管線遷移延宕遲遲無法動
03 工，原告遂與被告協議將附表編號一採購合約之合約單價、
04 數量及訂金110萬元轉移於附表編號二採購合約，經被告同
05 意後，載明於附表編號二採購合約之特約條款註(1)。

06 (四)兩造嗣於101年4月9日簽訂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原告業已
07 交付相當於合約總價金20%之簽約訂金112萬元予被告。

08 (五)原告與訴外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簽訂之系爭工程契約，因高
09 雄市政府水利局無法解決新設排水箱涵施作位置處各管線配
10 合遷移作業，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前已以101年2月14日高市
11 水施字第1013006800號函同意原告自101年1月31日起停工，
12 則該工程已連續停工超過5個月，原告乃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13 21條第13款約定，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終止系爭工程契
14 約，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1年7月3日召開終止合約協調
15 會，並以101年7月26日高市水市一字第10133810300號函檢
16 送會議記錄同意辦理終止系爭工程契約清點結算事宜。

17 (六)原告另於101年1月20日、101年3月13日、102年4月22日與被
18 告簽訂採購合約購買鋼材，如附表編號二、四、五所示採購
19 合約。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兩造簽訂之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已因系爭工程未
22 預定復工而無法履行，該合約亦於101年12月31日到期而隨
23 之消滅，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民法第179條規定
24 返還定金予原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茲說
25 明本院判斷如下：

26 (一)按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
27 金應返還之，固為民法第249條第4款所明定，惟所謂不能履
28 行，必須於契約成立後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始足當之，若
29 給付可能，而僅為遲延給付或不完全給付，除因給付遲延致
30 履行不能，或不完全給付而不能補正之外，即難謂有該條款
31 之適用。原告主張兩造係以原告承攬高雄市水利局發包各項

工程而與被告簽訂採購合約，系爭工程契約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遲遲無法解決管線遷移問題而終止，故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已合於民法第249條第4款明定之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情形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1. 原告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區○○○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停工時，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1年2月14日以高市施字第013006號函覆原告稱：「旨揭工程因排水箱涵施作路徑全線與既有管線抵觸，於管線單位未配合遷改前，現場已無足夠施作空間供施工單位進行排水箱涵結構體施工，爰依合約…同意貴公司於101年1月31日起停工，待既有抵觸管線遷改完成後或可行性變更設計完成後再請貴公司函報復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1頁），顯見原告早於101年1月31日已得知系爭工程有前述管線抵觸問題，並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停工經該局於101年2月14日函准在案，又原告停工後迄至原告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1年7月3日辦理終止合約協調會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並未通知原告復工，此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9年1月20日高市水市一字第10930463300號函暨相關函文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29至347頁），參以原告出席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1年7月3日終止合約協調會所提供書面意見略以：「…2.工項由箱涵變水溝，工率顯然不同，沿用原合約單價並不合理。3.新增部分未要求本公司提供參考單價，而資料顯示偏低很多。3.依上述意見，預估變更總額新增單價金額會很龐大，為免落人話柄，建議解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9頁），是系爭工程前述管線抵觸問題迄至101年7月3日前尚未有解決方案乙情，應可認定屬實，從而，原告於系爭工程前述管線抵觸問題尚未有解決方案之前，即於101年4月9日向被告採購鋼筋並簽訂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且交付相當於合約總價金20%之簽約訂金112萬元予被告，是原告自不能以嗣後前述管線抵觸問題仍未解決云云，諉稱不可歸責於原告，而拒絕履行與被告間之

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

2. 又被告並非無能力提出合於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規範之鋼筋，此有被告提出之CNS鋼筋機械性質、CNS標準及相關規範及竹節鋼筋尺寸表、鋼筋品質保證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件（見本院卷二第49至55頁）可證，則被告已得隨時提出給付，且非無能力提出無瑕疵之物，未欠缺履約能力，是被告就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有履約、交付無瑕疵貨物之能力，應堪認定，且被告並未拒絕履約，從而，被告就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應無給付不能、不能履行之情形。再者，原告依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所負之主給付義務為給付買賣價金，給付內容既屬金錢給付，本即無給付不能之情形，復考諸兩造曾協議將附表編號一合約之合約單價、數量及訂金，移轉於附表編號二之採購合約，足見系爭鋼筋並非僅能供系爭工程使用，則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並無必以系爭工程「預定復工」為條件，其給付始能達成契約目的之情事，是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並無不能履行之情，原告主張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因未預定復工而無法履行云云，無足可採。

3. 綜上，系爭採購契約並無民法第249條第4款所定「不能履行」之情形，則原告依該條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洵屬無據。

(二)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亦有明文。而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本件原告主張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已於101年12月31日到期而消滅云云，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兩造簽訂之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固於交貨期限欄位記載「101年12月31日」，然同契約特約條款欄位註（7）已明文約定：「合約到期101年12月31日仍未出貨完

01 畢，甲方應將餘量全額付清。」等語，參以原告係於鋼筋到
02 貨後，依實際到貨的鋼筋數量由被告開立統一發票向原告請
03 款，此經兩造陳述一致（見本院卷一第426至427頁），顯見
04 該交貨期限係為拘束原告在一定期限內向被告提貨完畢，如
05 未提貨完畢，就未提貨之餘量仍應負給付貨款義務，亦即，
06 此項交貨期限之特約乃為避免原告以不提貨方式規避其依契
07 約約定之單價給付貨款之義務，甚為明確，原告主張附表編
08 號三採購合約已於101年12月31日到期而消滅，自無足採。
09 至被告雖曾就原告103年至104年之六龜排水/凱旋氣爆工程
10 等4件採購鋼材案之詢價，向原告報價，此有原告提出詢價
11 單、採購合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1至251頁），亦為被告
12 所不否認，然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之採購項目每噸未稅單價
13 分別為：「①SD280熱軋#4板料（不含加工費700元/噸（T）
14 ），未稅單價2萬800元、②SD420熱軋#6板料（不含加工費
15 700元/噸（T）），未稅單價2萬1600元。」（見本院審訴卷第
16 23頁），對照原告103年至104年六龜排水/凱旋氣爆工程等4
17 件採購案就SD280熱軋#4板料之每噸未稅單價各僅有：1萬75
18 00元、1萬5200元、1萬4500元、1萬7250元；另就SD420熱軋
19 #6板料之每噸未稅單價各僅有：1萬6000元、1萬5300元、1
20 萬8050元（見本院卷一第241至247頁），可見原告向被告
21 採購之項目雖相同（見本院卷二第47頁），但價差甚大，則
22 被告就原告於103年至104年之詢價再向原告報價，自屬當然
23 ，當無從以被告就同一採購項目之報價，遽論被告已自認附
24 表編號三採購合約早已於101年12月31日消滅，是原告以此
25 所為推論，亦無足採。從而，附表編號三採購合約仍屬有效
26 契約，被告依該契約約定所收受之定金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
27 有利益，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不當得
28 利予原告，並無依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民法第179條規定，
30 請求被告返還96萬9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合約編號	訂約日期	交貨期限	特約條款	總數量	訂金	總價（含稅）
一	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E17-01號	100年11月22日	101年8月31日	註（7）： 合約到期101年8月31日仍未出貨完畢，原告應將餘量全額付清	257噸	111萬元	554萬4080元
二	彌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3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	E18-01號	101年1月20日	料單10日前通知被告，7日內出貨	註（8）： 合約到期101年12月31日仍未出貨完畢，原告應將餘量全額付清	481噸	214萬元	1070萬7060元
三	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E17-01A號	101年4月9日	101年12月31日	註（7）： 合約到期101年12月31日仍未出貨完畢，原告應將餘量全額付清	250噸	112萬元	561萬1200元
四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第二標	E19-01號	101年3月13日	料單10日前通知被告，7日內出貨	註（8）： 合約到期102年3月31日仍未出貨完畢，	36噸	15萬5000元	77萬4900元

(續上頁)

					原告應將餘量 全額付清			
五	高雄市茄 定海岸復 育及景觀 改善工程 杆(第2 標)	E20-01號	102年4月 22日	料單10日 前通知被 告,7日 內出貨	註(7): 合約到期103 年4月22日仍 未出貨完畢, 原告應將餘量 全額付清	118噸	44萬元	219萬9960元